

前三季度：工业经济平稳运行，新型工业化加快推进

□新华社记者 张晓洁 张辛欣

前三季度工业经济走势如何？稳工业政策如何发力？新质生产力怎样培育？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负责人在23日国新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进行了回应。

工业平稳增长 新动能持续累积

工业和信息化部总工程师赵志国在会上表示，前三季度工业经济运行平稳，产业结构持续优化，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

会上发布的数据显示，前三季度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5.8%，对宏观经济增长发挥“压舱石”作用，贡献率近四成。31个省(区、市)和41个工业大类的增长面均超九成。工业投资连续8个月保持两位数增长。

工业生产保持稳定，主要得益于重点行业的有力支撑。数据显示，装备制造、高技术制造业增长较快，增加值占全部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较去年全年均有提高，电子、有色、化工、汽车4个行业对工业生产增长的贡献率接近一半。汽车产业方面，前三季度汽车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7.9%。

在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政策带动下，近期各类电子数码产品消费实现明显增长。1月至9月，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2.8%。国内市场手机出货量2.2亿部，同比增长9.9%。

值得一提的是，新动能不断累积，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前三季度新能源汽车产销同比分别增长31.7%和32.5%，我国承接了全球70%以上的绿色船舶订单，并实现了对主流船型的全覆盖。目前国家绿色工厂产值占制造业总产值比重已超过18%，预计全年环保装备制造制造业总产值近万亿元。

也要看到，当前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风险挑战明显增多，部分企业生产经营面临困难。赵志国表示，下一步，将在稳增长、扩需求、增动能、优环境方面下更大功夫。深入推进十大重点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实施，支持工业大省、工业大市巩固优势、勇挑大梁，推进“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建设，加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深入实施制造业重大技术改造升级和大规模设备更新工程，研究制定提升产业科技创新能力的政策措施，培育新产业新赛道。

促进成果转化 推动创新发展

18兆瓦海上风电机组成功并网发电，300兆瓦级F级重型燃气轮机成功点火……今年以来，工业领域重大创新成果不断涌现。

科技成果加快产业化，离不开经营主体的壮大与科技服务业的发展。前8个月，规上工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营

收入利润率7.5%，高于规上工业企业平均水平。前三季度，全国技术合同成交额达4.49万亿元，同比增长17.8%，技术交易持续活跃。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积极推进，具有较高技术含量和较高附加值的人工智能芯片、服务器等产品产量高速增长。

为推动企业创新发展，相关部门和金融机构开展产融合作，实施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优化无还本续贷政策。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协调局局长陶青介绍，国家产融合作平台提供定制化、智能化金融服务，设立产业转移、先进制造业集群等24个特色专区，助企融资突破万亿元。

陶青说，工业和信息化部将持续深化产融合作，抓紧制定出台金融支持新型工业化的政策文件，深入实施“科技产业金融一体化”专项，引导社会资本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提供多渠道、可持续的资金保障。

记者丛会上了解到，一体化技术市场加快培育，创新成果加快应用。赵志国说，将开展先进适用技术遴选，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科技成果“先使用后付费”工作指引，引导高校和科研机构将科技成果许可给企业使用。

数字化转型步伐加快

我国大力推动网络、算力、人工智能

等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协调发展。据统计，截至9月底，累计建成5G基站408.9万个，5G用户普及率达69.6%，千兆宽带用户达1.96亿户，实现“县县通千兆、乡乡通5G、村村通宽带”。

信息基础设施、数字产业等加快发展，不仅培育了经济新增长点，也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

据介绍，目前，5G行业应用已覆盖76个国民经济行业大类，累计间接带动总产出约14万亿元。“5G+工业互联网”项目超过1.5万个。现有完成备案并上线为公众提供服务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大模型近200个。

工业和信息化部深入实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累计培育421家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建成万余家省级智能工厂。

赵志国表示，工业和信息化部将推动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加快，持续推动5G演进(5G-A)、非地面网络(NTN)等技术发展和产品研发，超前布局6G、人工智能、量子信息等领域科技创新。尽快出台5G规模化应用、工业互联网高质量发展等接续政策，持续打造高水平5G工厂，开展“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先导区试点建设。

(新华社北京10月23日电)

我国将探索建立通感一体的低空经济网络设施

空通信的效率和可靠性，满足低空飞行器对高质量通信的需求。

记者从发布会上了解到，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有关部门印发《通用航空装备创新应用实施方案(2024—2030年)》，会同有关部门在全国多地开展了通用航空器创新应用试点工作，推动信息技术与装备发展融合创新。

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协调局局长陶青在会上说，当前，我国主要的信息通信企业以及动力电池、电机等企业都积极布局参与到低空经济中来，各领域创新要素正在加速向低空产业集聚，已开展基于5G/5G-A的低空通信及感知网络技术验证、应用试点等工作。

下一步，工业和信息化部将聚焦低空装

备体系化推动一批关键共性技术攻关，继续推动优势地区先行先试，因地制宜打造低空多场景应用示范体系，加快培育低空物流、城市和城际空中交通、低空文旅等新业态，拓展农林植保、巡视巡检、应急救援等新模式。开展低空经济无线电频率使用研究，按需推进低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同时，不断强化法规标准支撑，构建良好产业生态。

超10.3亿人领用！电子社保卡加快推进“一卡通”

□新华社记者 姜琳

吃饭、消费、看病取药、借阅图书、缴纳水电费……在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碑亭社区，一张社保卡就能满足居民大多数日常生活需求。

在广州市政务服务大厅，市民不用来回换证件，手持社保卡可以完成从入门刷卡、取号排队到综合受理、领取文件等全部操作，实现高效办事。

随着各地不断创新拓展社保卡的应用，这样的“一卡通”场景越来越多。截至2024年9月底，全国社保卡持卡人数达13.86亿人，覆盖98.3%的人口，其中10.3亿多人同时在手机中领用了电子社保卡。加载更多便捷服务的“小卡片”，将更好服务“大民生”。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信息中心有关负责人介绍，社保卡的应用场景已从就医、买药、领取养老金等基础功能，延伸至

民生服务的方方面面。作为社保卡的线上形态和电子证照，电子社保卡与实体社保卡一一对应、功能相通，是持卡人享受服务的电子凭证和结算工具。2023年电子社保卡服务总量已达151亿人次。

“目前人社领域已实现‘全业务用卡’，群众持社保卡或者扫码即可快捷享受身份凭证用卡、社保缴费凭卡、工伤结算持卡、就业社保等补贴待遇进卡等95项服务。电子社保卡为国家和28个省级政务服务平台提供登录及身份认证服务。”上述负责人表示。

从跨区域用卡看，各地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契机，加快推进社保卡居民服务“一件事”，推动社保卡在本地和跨省异地就医、购药等领域应用，通过社保卡发放惠民惠农补贴资金，实现持社保卡乘坐公交地铁、公园入园、景区购票、借阅图

书、进博物馆及展览馆等。

据记者了解，电子社保卡已有服务渠道400余个。除电子社保卡APP及微信、支付宝小程序外，还包括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掌上12333APP、云闪付APP、各社保卡服务银行APP等。

在社保卡跨区域应用方面，多地也正在加快推动。长三角三省一市已有65个居民事项支持一卡通用，2800余个文旅场馆支持一卡通游，2.4万家医院和6万余家药店支持一卡通结。截至9月底，川渝两地已共同设立社保卡通办服务网点超6042个，累计提供通办服务56.49万次。

今年以来，重庆、四川、广东等多省份出台社保卡居民服务一卡通条例。京津冀三地人大常委会相继通过了推进京津冀社保卡一卡通规定，共同推进

“多卡集成”“一码通用”。多地加快立法，为高质量推进社保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建设提供法治保障。

“下一步，我们将把更多民生服务纳入电子社保卡中，推动更多事项‘打包办’‘关联办’。落实社保卡居民服务‘一件事’工作，深入推动电子社保卡在就业和人力资源服务、社保服务、就医购药、交通出行、文化体验等领域的‘一件事’应用，以电子社保卡作为线上服务载体，向群众提供‘一站式’服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信息中心上述负责人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2024年初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社保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建设的通知》要求，到2025年，省级“一卡通”普遍实现，区域“一卡通”形成趋势；到2027年，基本实现全国“一卡通”的目标。(新华社北京10月23日电)

第七届进博会11月5日至10日在上海举办 展示400多项代表性新产品新技术新服务

据新华社北京10月23日电(记者谢希瑶、周蕊)秉承“新时代，共享未来”主题，第七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将于11月5日至10日在上海举办。国务院新闻办公室10月23日举行发布会，介绍进博会筹备情况，回应外界关切。

商务部部长助理唐文弘介绍，目前各项筹备工作已基本就绪，整体展览展示面积将超过42万平方米，将有152个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参加国家展和企业展，同期举办的第七届虹桥国际经济论坛将举办主论坛和19场分论坛。

2018年首次举办以来，进博会持续发挥国际采购、投资促进、人文交流、开放合作“四大平台”功能，成为构建新发展格局的窗口、推动高水平开放的平台、全球共享的国际公共产品。

本届进博会将持续打造全球新品

首发地、前沿技术首选地、创新服务首推地，展示400多项代表性新产品新技术新服务，组织39个政府交易团和4个行业交易团，共计780个分团到会采购，为历届最多。

据介绍，本届进博会国家展将继续为各国展示综合形象和贸易投资领域机遇搭建重要平台，有77个国家和国际组织参展。法国、马来西亚、尼加拉瓜、沙特阿拉伯、坦桑尼亚、乌兹别克斯坦将担任主宾国。

中国馆以“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共谋世界发展繁荣”为主题，将重点展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和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最新成果。

企业展将继续保持36万多平方米的超大规模，共有129个国家和地区的3496家展商参加，国别(地区)数和企业数均超上届，参展世界500强和行业龙头企业达297家，创历史新高。

我国7万余家行业协会商会完成脱钩改革

新华社北京10月23日电(记者高蕾)记者从民政部23日举办的“民政这五年”系列专题新闻发布会上获悉，近年来，我国深化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制度改革，稳妥探索直接登记改革试点，7万余家行业协会商会完成脱钩改革。

据了解，截至2024年3季度末，全国共登记社会组织87.9万家，其中社会团体38.0万家、基金会9700余家、服务机构48.9万家。在社会团体中，有10万余家行业协会商会，拥有企业会员总数约770余万户。

在健全规范监管方面，我国基本形成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党建工作机构、行业管理部门、相关职能部

门各司其职、协调配合、依法监管的社会组织综合监管体制，加强信用信息管理、共享与公开，实现全国近90万家社会组织信用信息“一网通查”，推动社会组织提升自律水平。

近年来，我国重点培育、优先发展科技类社会组织，超过2.4万家社会组织活跃在科技创新领域；推进全国性、国际性社会组织建设，在华设立一批国际科技组织，支持参与全球科技治理；深入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服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助推我国经济发展。2023年以来，各级行业协会商会共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政策建议近6.5万项、牵线搭桥招商引资项目约3.3万个。

以军称打死黎真主党执委会负责人和情报总部指挥官

新华社耶路撒冷10月22日电(记者王卓伦)以色列国防军22日晚发表声明称，以军已打死黎真主党执行委员会负责人哈希姆·萨菲丁和情报总部指挥官阿里·侯赛因·哈齐玛。

声明说，以色列国防军现在可以确认，以空军约三周前对真主党位于黎巴嫩首都贝鲁特代希耶地区的情报总部进行了又一次基于情报的精准打击，当时这一地点有超过25名真主党成员，萨菲丁和哈齐玛死于这次袭击行动。

声明说，萨菲丁多年来参与了真主党的高层决策并指挥针对以色列的袭击活动。以色列国防军将继续对真主党高级指挥官以及对以色列平民构成威胁的人员采取行动。

截至目前，黎巴嫩真主党尚未对此做出回应。

以色列总理内塔尼亚胡本月8日晚发表声明说，以色列已削弱真主党的实力，打死数千名真主党武装人员，其中包括“真主党领导人纳斯鲁拉、纳斯鲁拉的继任者，以及继任者的继任者”。但他没有提及纳斯鲁拉继任者的姓名。

今年9月17日黎巴嫩发生通信设备爆炸事件后，黎以冲突陡然升级。纳斯鲁拉在以色列9月27日对贝鲁特南郊的空袭中死亡。卡塔尔半岛电视台10月5日援引黎安全部门消息人士的话报道，有望成为真主党下任领导人的萨菲丁自4日起失联。

河北省气象信息服务办法

(2024年9月12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4〕第2号公布，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气象信息服务活动，促进气象信息服务高质量发展，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气象信息服务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气象信息服务，是指气象信息的收集、加工、发布、传播、使用和管理等活动。

气象信息包括气象探测资料及其产品、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以及为了满足不同用户个性化、定制化需求而提供的其他气象服务产品。

第四条 气象信息服务应当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供需适配、主体多元、规范有序、趋利避害的原则，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气象信息服务工作的领导、组织和协调，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完善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发挥气象信息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生产生活、防灾减灾救灾等作用。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信息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气象信息服务相关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要求做好气象信息服务相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气象灾害防

御知识宣传普及，增强全社会气象灾害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公众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等能力。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气象灾害防御需要，加强气象雷达、自动气象站、气象卫星用户利用站、地基垂直探测站等气象探测设施建设，提高气象探测覆盖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主管机构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行政、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有关部门建立气象统筹发展机制，科学规划气象探测站网布局，推进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

第八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气象探测活动的监督管理，保障气象探测资料科学、准确。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及其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利用气象探测资料 and 现代科学技术，结合当地天气气候特点，加强研究分析，提高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准确性、及时性。

第九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按照职责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并根据天气变化情况及时补充或者修正。

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第十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公安、交通运输、水行政、农业农村、应急管理、林业和草原、能源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气象因素引发的衍生、次生灾害的联合监测，强化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与灾害预报的联动，提高预警的指向性。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主管机构和宣传、网信、通信管理、广播电视等有关部门建立完善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和传播渠道。

各级广播电视台(站)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媒体应当安排专门的时间或者版面，准确、及时传播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可能或者已经发生重大灾害性天气时，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和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气象主管机构的要求及时增播、插播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发布台风、暴雨、暴雪、大风、寒潮、高温等高级别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时，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气象主管机构确定的预警区域，准确、及时向手机用户全网传播。

第十二条 鼓励各类媒体和个人准确、及时、完整传播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传播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

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应当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并标明发布时间和气象台站的名称，不得擅自更改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内容和结论，不得编造、传播虚假的或者通过非法渠道获得的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及时将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向有关灾害防御、救助部门以及宣传、网信部门通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保障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在本行业、本领域准确、及时传播。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村、城市社区的气象信息传播设施建设，将气象防灾减灾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提升气象信息服务能力。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完善分灾种、分区域、分行业专项应急预案，并按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级别采取相应的防御措施。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明确专人负责接收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通过手机通信、报警器、广播喇叭、铜锣哨子、上门告知等多种方式，准确、及时向本区域内人员广泛传播。

第十六条 鼓励依法开展气象信息服务活动，支持与气象信息服务有关的科研开发和成果转化应用，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气象信息产业发展。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有关部门和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农业领域气象信息服务能力建设，推进气象信息在粮食生产、农业保险、特色农业等领域中的应用，科学利用气象信息指导农业生产。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当地气候资源特点，建立健全气候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促进气象景观、物候景观、避暑气候、康养气候、云水资源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和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城市暴雨强度公式修编，建设城市内涝气象监测预警系统，开展极端天气对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等行业安全运行的影响评估工作，增强城市气候适应性和重大气象灾害防控能力。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将气象信息服务深度融入生产、流通、消费等环节，在能源开发利用、交通运输等领域开展个性化、定制化气象信息服务。

第二十一条 从事气象信息服务的单位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气象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建立业务规范和管理制度，履行气象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承担

社会责任。

第二十二条 省气象主管机构和省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气象信息服务标准化建设，推动气象信息服务地方标准的制定和完善，规范气象信息服务活动。

第二十三条 省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从事气象信息服务的单位开展的气象信息服务质量进行定期评价，并公示评价结果。

第二十四条 省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与北京市、天津市气象主管机构在气象监测、预报预警、防灾减灾救灾等方面的沟通协作，建立健全科技创新、信息共享、联合监管等协同机制，保障京津冀协同发展。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隐瞒、谎报或者由于玩忽职守导致重大漏报、错报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

(二)接到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后，未按照规定采取防御措施的；

(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